附件4

空港新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样表格式及示例）

填报单位（盖章）：（示例：应急管理部门）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内容** | **开具单位** |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不列入告知承诺制理由** | **备注** |
| 1 |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社保部门 | 是 |  |  |
| 2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建设项目第591号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门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和规划相关证明材料 | 发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否 | 涉及公共安全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注1：证明事项无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的，一律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出具。以西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不得超出2021年1月印发的《西安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级部门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市级部门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公告》范围。

注2：原则上证明事项均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列入告知承诺制理由限定为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